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蕙菁
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地價科、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056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函請評議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乙案，業經本市102年第7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修正通過在案，請依評議結果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3日府地價字第102040401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案評議圖表正本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地價科、重劃科)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